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更新公告： 債務償還安排指示聆訊進一步延期**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組；(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進行的兩項法律訴訟(「中國訴訟」)(「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通報最新消息，為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評估中國訴訟對債務安排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聆訊之申請後，頒令進一步押後經修訂債務安排之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呈請書及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發表公告，以通報公眾。

##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包括債務安排)未必能達成，並須遵守債務安排的先決條件及須經股東(倘需要)、本公司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法院批准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